資訊安全宣導-使用網路要注意

1.公務電腦原則上限公務使用，且必須加入網域。

2.不得任意更改個人電腦 IP 位址與網路卡。

3.個人電腦不得安裝數據機或架設無線網路等相關對外連線設備。

4.非經同意不得自行與外界網路相連結；未經核准不得於網

5.路私自架設網站。

6.不得將私人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連接公務網路(內外網)。

7.除因公務需要且經核可外，不得使用點對點（Peerto-Peer, P2P）分享軟體。